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之我見

23 條立法目的是保護國家安全，亦即保護人民利益，制裁一些爲了私利的奸細出賣祖國，這本來天公地義的事，但是別有用心政客卻蠱惑民心，製造分化，把 23 條立法說成打壓異己的陰謀，居心叵測！香港基本法清楚寫明要本港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等行爲，反對立法即等同藐視基本法律，有法不依！

很遺憾的身爲法律界人士李柱銘竟反對立法，他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過去五年，運作正常，並無動亂跡象，故推論無立法必要。如此推論出於一個資深大律師口中，實令人驚訝，是他無知；抑或故意搗蛋？依他的邏輯，一個五歲大沒有死去的小孩，一生都不需要買人壽保險了！五年都沒死，以後也不會死吧。立法是防範未然，事實現已有種種跡象顯示有人反中亂港，因此立法是迫切的事。論者謂 23 條立法茲事體大，應從長計議，那麼五年太短，十年倉猝，十五年也可說預備不足，不想立法的人總有藉口。今天立了法，發覺不完善，明天再修訂又何妨？凡事總有一個起點。有些議員說：立法應在特首及立法會全民選舉時才可進行，因爲這時政府才有公信力，我們必須指出，這又是所謂「民主派」的鬼計，目的是用「拖」字訣，希望無限期押後，以至無疾而終。港英時代，港督照例由英廷欽點，傳媒亦照例歌功頌德一番，雖然沒有民選，但從來沒有公信力問題。何以現在立法卻多一重關卡？

今天 23 條立法困難重重，與部份不責任傳媒有關，政客和某些傳媒狼狽爲奸，推波助瀾，向民眾洗腦，傳遞誇張及錯誤信息，在報導新聞時，標題往往用上「惡法」、「白色恐怖」等駭人聽聞字眼，編輯把個人好惡，個人政治立場充份反映在其標題上，完全缺乏客觀性。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在一次海外有關集會上發言，她謂根據一項調查，香港百分之八十的新聞從業人員對這一立法限制新聞自由表示憂慮。所謂調查，是否依足統計學原理來調查？如何取樣？問卷設計是否客觀？又是否委托獨立第三者及有權威性機構去進行？主席沒有交代，而報章卻引述如儀，如果這個調查僅是自己友閉門造車，豈非誤導市民！事實今天調查太多，大家都在玩弄數字遊戲。至於新聞自由，實質是甚麼？是指記者報導新聞的自由？編輯選取新聞的自由？非也。在現實生活，兩者都要聽命老闆。很難想象記者與編輯做違反老闆意願的事而不被「炒」，除非有終生任職制。因此新聞自由歸根到底是傳媒擁有者的自由。以前文人辦報，尙有點理想；有點骨氣。如今商人辦報，唯利是圖，是可理解的。我們看看事實：本港一些以地產廣告爲主報章，其記者編輯怎會唱衰地產倒老闆米？又例如生果報，老闆決定以淫賤及反政府爲賣點，記者、編輯在布導和行文用字方面，只會配合這目標，所以該報新聞、言論就以色情及唱衰政府爲主，完全反映老闆的取向。任何報導抵觸報紙本身利

益，根本其員工會自動約束，嚴格來說，在港早就沒有新聞自由這回事。麥燕庭講新聞自由是自欺欺人。她又說 23 條立法把竊取國家機密的範圍擴大了，將會導致新聞工作者可以寫的範圍縮小，而最後變成只有政府公佈的內容才算是合法的。港英時代，某報因提早洩露中英聯合聲明，引起軒然巨波，翌日當時律政司唐明治即召集傳媒代表告誡不可隨意發報非經正式途徑得來資料，政府文件蓋有 **confidential** 字樣固然不可發表，就算 **restricted** 也不可，甚至他說上市公司董事局記錄或文件，原定不是公報的，如刊登了也屬違法。這樣嚴苛限制，當時「正義」大律師公會卻無異議。其實鉗制新聞法例，港英時代早已有之，是否確實執行視情況而定。港英曾對本港多家中文報社「拉人封艇」，相信大家還有印象。23 條立法無疑對新聞發布有某些約束，但國家安全總不能置之不理。言論與新聞自由不是絕對的，例如作戰時候，傳媒不應報導自己軍隊人數及駐守地點，好讓敵人準備攻擊。傳媒報導要以全體人民利益為依歸，所謂社會責任。新聞工作者憂心容易犯上洩露國家機密罪，但當局一再保證可以用公眾利益作抗辯理由，因此擔憂是過慮的了。

這次立法困難，除了反對勢力不斷阻攔，還有內奸助勢。內奸就是香港電台，它沒有積極協助政府推行及解釋政策，相反的有意無意地破壞政府威信，丑化某些高官形象，對反對者又大開方便之門，讓妖言廣泛惑眾。當有識者直斥其非時，電台詭辯稱自己非政府傳聲筒，要向全民負責。西諺有云：**Everybody's business is nobody's business.** 它犯錯誰人去理會，結果變成獨立王國！電台多次強調編輯自主，這概念十分值得商榷，編輯大權落在正義之士當然沒有問題；但一旦操諸奸險小人手上，如何糾正則大傷腦筋。本人認為政府要順利推行 23 條立法，一定要安內攘外，必先整頓香港電台，縱容內奸是自毀長城！期望三思，市民幸甚！

龐信強先生